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拟与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伏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伏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北清,本次交易总合作对价为人民币7.30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17,751.84万元,项目负债为55,248.16万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晶步达坂城100MW风电场项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公司及天津北清完成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进“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拟与天津北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横峰伏武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北清,本次交易总合作对价为人民币7.30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17,751.84万元,项目负债为55,248.16万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晶步达坂城100MW风电场项目。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49号)
法定代表人	谭再兴
注册资本	685,461.985024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2065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2379%,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9.4892%,富欢国际有限公司持股0.2729%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北清的总资产为3,756,505.8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89,065.14万元人民币;2022年1-12月,天津北清实现营业收入372,240.6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1,059.77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三)天津北清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北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晶科电力持有的横峰伏武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横峰县伏武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4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4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24日至2061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增资情况:横峰伏武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缴出资为0万元。晶科电力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对横峰伏武的10,450万元债权款转为出资额进行实缴出资。2023年8月24日,横峰伏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450万元。

(三)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横峰伏武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标的公司无实际业务,其持有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为晶步达坂城100MW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开发、投建及运营主体。标的项目是公司开发、投建的风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装机容量为100MW,于2023年6月底并网试运营,项目所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横峰伏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50.02	0.04
负债总额	0.10	0.10
资产净额	10,449.92	-0.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0.06

(七)交易定价说明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致成”)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致成评报字[2023]第01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横峰伏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18.6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0,449.92万元,增值7,268.69万元,增值率69.5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02	0.0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0,450.00	17,718.69	7,268.69	69.56
长期股权投资	10,450.00	17,718.69	7,268.69	69.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450.02	17,718.71	7,268.69	69.56
流动负债	0.10	0.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0.10	0.1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49.92	17,718.61	7,268.69	69.56

由于标的公司横峰伏武无实际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项目公司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使用收益法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和整体价值,因此本次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项目公司为风力发电企业,收益能力主要受电量和电价的影响,项目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折现值高于其建设成本摊余值与经营积累余额(经营性应收款项减经营性应付款项),故出现评估增值。

项目公司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未来20年度(参照风机设计使用年限20年作为收益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评估,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18.6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0,212.76万元,增值7,505.93万元,增值率73.50%。

2、定价说明

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和标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51.84万元。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签署的各类合同执行情况,交易双方确认,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的项目负债金额合计为55,248.16万元。综上,本次交易的总合作对价为人民币7.30亿元。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交易基准日,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2,20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39年6月4日。该贷款除由项目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设备抵押担保以及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外,晶科科技同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双方将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尽快安排解除晶科科技对项目公司的保证担保。

2、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项目负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248.16万元,其中应付晶科科技款项(即关联方款项)金额为13,858.98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关联方款项将根据过渡期审计结果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完毕,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45日;非关联方款项按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对外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非关联方负债如减少的,天津北清应当将减少的金额作为股权转让款在过渡期审计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晶科电力。

3、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北清(“甲方”或“受让方”)、晶科电力(“乙方”或“转让方”)和横峰伏武(“丙方”或“标的公司”)三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及承债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事由及交易价格

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以承债方式偿还项目公司的债务,从而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拥有全部风电站项目资产。本次交易的总合作价格为人民币7.30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177,518,422.20元,项目负债金额为552,481,577.80元。

(二)价款支付

1、第一笔: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6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06,511,053.32元)支付至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完成交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上述款项再支付至乙方;

2、第二笔: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提供竣工结算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5,503,684.44元)。

同时,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公司(含标的公司)对乙方的关联方晶科科技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为138,589,792.53元,上述第二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后,甲方和/或项目公司还需向晶科科技支付关联方款项人民币90,000,000.00元;剩余的关联方款项,根据过渡期审计结果,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且晶科科技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设备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13,668,972.00元)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多退少补。上述关联方款项的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45日。

3、第三笔: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完成董监高工商变更、公司章程备案以及协议约定的资料交接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803,684.44元。

4、第四笔: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项目整改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7,700,000.00元股权转让款。按照完成一项,释放一项对应金额的原则处理。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过渡期是指自本次交易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至交易交割日(即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止的期间,甲方应当在交割日后30天内完成过渡期审计。

各方确认,过渡期的发电收益留存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损益由甲方承担。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负债清单》中的非乙方关联方负债减少的,甲方应当将减少的金额在过渡期审计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

(四)重要承诺

1、乙方承诺负责使项目公司取得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政府审批文件,风电站项目全部投产后持续稳定运行。如因上述问题导致甲方或项目公司受到损失,乙方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承诺项目公司在基准日前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基础上,如因项目开发手续、土地问题、存在压覆石油或天然气情形及其他未处理完毕或前期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或项目公司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已按规定缴付所有应缴税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法律纠纷、负债等。如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发生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应缴未缴的税费(2023年7月10日后产生的土地使用税、电站项目发电收益产生的税费除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承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取得甲方权力机关审批和授权。

(五)解除与终止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需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协议。

2、如发生有权机关依法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因审批手续导致标的项目被要求停止生产且无法解决的,以及其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次收购目的或标的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目的无法实现且乙方或晶科科技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解决实质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或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违反约定,未按照本协议内容向共管账户支付首笔合作资金或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致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即下文第3点)之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放弃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除外

3、如甲方、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按时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延期超过10天,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基于本协议应向甲方返还款项的,延期超过10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返还款项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甲方并购标的公司和电站项目后,如果因土地税费等问题造成标的公司、项目公司需要支付额外税费的(土地使用税、电站项目发电收益相关税费除外),乙方应承担支付责任,甲方可自应付的总合作资金中扣除。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取得各方权力机关审批同意及相应审批手续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商,采取持续滚动开发、持有、出售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模式,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在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公司既可在持有电站时获得稳定发电收入,亦可通过择机出售相关电站获取收益。公司本次将已建成投运的晶步达坂城100MW风电场项目对外转让,正是该经营模式下的具体实施。该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约9.25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大幅缩短投资回收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1.8亿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公司及天津北清完成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于2023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131)。由于工作失误,该公告的外标题填写成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但公告正文标题和内容正确,本次提示对公司已披露的会议通知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3/9/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90%股份的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晶科集团提请董事会将《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

至2023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2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4,625,92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4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876,3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3,6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含尚未确权的股东人数,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限售股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14,625,9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4,625,92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马伟剑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碧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监事,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股东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除上述股东外,其他限售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特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思特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625,92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伟剑	442,808	0.11	442,808	0
2	康俊	1,555,521	0.39	1,555,521	0
3	陈碧	864,177	0.22	864,177	0
4	吴盈坊	43	0.00001	43	0
5	TRIWIN HOLDINGS LIMITED	43	0.00001	43	0
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7,593	0.66	43	2,637,550
7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811	0.23	43	903,768
8	海風投資有限公司	43	0.00001	43	0
9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2,773	2.94	11,762,773	0
10	Q Technology Investment(Hong Kong)Limited	43	0.00001	43	0
11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2	Heng Fang Holding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3	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602,552	0.15	43	602,509
14	SIMPLE PEARL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5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6	GoPeak Capital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7	Ultimate Lenovo Limited	43	0.00001	43	0
1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86	0.00002	86	0
合计		18,769,751	4.69	14,625,924	4,143,827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股,共涉及2位股东,分别为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Colin Ko Yin LAM。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4,625,924
合计	-	14,625,9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3—03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告知函》,获悉穗甬控股于2023年9月5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前购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2022年9月7日,穗甬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6万股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 9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9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2022-038号公告)。

二、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实际购回日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穗甬控股	2022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5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0,000	1.00%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龙景运	无限售流通股	131,000,000	9.96%	131,000,000	9.96%
广州辰崧		115,000,000	8.74%	115,000,000	8.74%
穗甬控股		1,640,048	0.12%	14,800,048	1.12%
合计		247,640,048	18.82%	260,800,048	19.82%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购回是穗甬控股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购回完成后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二)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